

吴环建〔2023〕2号

关于广东道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车辆 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道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道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车辆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9-440883-04-05-461102）位于吴川市长岐镇枕岭村旧砖厂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44′ 58.477″ 秒，北纬 21° 32′ 42.276″ ），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3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不涉及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清洗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解车间（含预处理区、拆解区、切割区等）、堆场（含报废车辆及拆解零部件）、综合楼、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环保工程等，配备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储油罐、安全气囊引爆器、发动机拆解平台、手提式液压剪、动力电池升降平台、打包机和污染治理设施等生产设备，其生产工艺为回收报废车辆→进厂检查和登记→临时储存→预处理→主

体拆解→存储和管理→压实包装→外售。项目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年，其中：小型汽车 0.8 万辆/年，新能源汽车 0.2 万辆/年，中大型汽车 0.4 万辆/年，摩托车 1.6 万辆/年。项目总投资 5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99%。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

2.废气。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减少机械设备的尾气污染。

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

辆减速慢行；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露天待拆车辆存放区和厂区道路等的初期雨水、车间清洗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等收集后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严格执行报废车拆解技术规范要求，报废车预处理和拆解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废油采用密闭真空装置抽取，废制冷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抽取的废油、废制冷剂等收集在密闭的专门容器中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

目不设破碎生产线，拆解部件采用液压剪进行切割，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集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安全气囊采用引爆装置于独立密闭操作间引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置于密闭容器中并贮存在专用破损电池存放间，专用破损电池存放间为微负压密闭区域，硫酸雾经专用负压抽风装置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加强周边绿化种植，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食堂油烟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食堂楼顶排放。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拆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专门容器贮存、分区贮存并设立分区标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气囊、锂离子电池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解液、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含油抹布以及含油手套、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建立管理和转移台账，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报废车拆解操作规程。加强待拆车辆的储运管理，露天存放区的待拆车辆采取防雨防尘措施，严禁将漏油漏液的车辆储放在露天存放区。落实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和初期雨水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和防泄漏等措施；拆解车间、露天待拆车辆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系统和收集装置，并与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联通，防止泄漏废液污染土壤和

地下水。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动工建设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8日